

66501
共92册



御製

明會典序

朕

惟古之君天下者。或創業

立法。或

因時制宜。皆有冊籍

以垂久遠。其見于書。若唐虞

之世。則有典謨。夏有典則。商

有謨言。周之禮制。號稱大備。

下及漢唐宋。皆有會要。而唐

之六典。尤詳且悉。我

太祖高皇帝。稽古創制。分任六
卿。著為諸司職掌。提挈綱領。
布列條貫。誠可為億萬年之
大法也。顧其為書。作于洪武
之中。歲晚年續定者。雖官署
名職。間有更易。

列聖相承。隨時與事。因革損益。
代各不同。而皆不失乎

皇祖之意。是以政化旁行。重熙
累洽。有前代所不及。然歲月
既積。簿籍愈繁。分曹列署。或
不能徧觀盡識。下至遐方僻
壤。閭閻草野之民。蓋有由之

而不知者。迨我

英宗睿皇帝復辟之時。嘗命內閣儒臣。纂輯條格。以續職掌之後。未底于成。

皇考孝宗敬皇帝。繼志述事。命官開局。纂輯成編。釐為百八十卷。其義一以職掌為主。類

以頒降羣書。附以歷年事例。

使官領其事。事歸于職。以備

一代之制。仍會府部院寺。大

小諸司。面相質訂。登進于

廷。將欲布之天下。未幾而

龍馭上賓矣。朕嗣位之四年。為

正德己巳。檢閱前帙。不能無

魯魚亥豕之誤。復命內閣。重
加參校。補正遺闕。又數月而
成。仰惟

聖祖

神宗鴻猷盛烈。不能盡述。其大
而可見者。畧在此書。國是所
存。治化所著。皆於此乎。係。比

方勵精新政。乙覽之餘。特勅
司禮監。命工刻梓。俾內而諸
司。外而羣服。考古者有所依
據。建事者有所師法。由是而
網舉目張。政成化洽。保斯世
於無疆。夫豈曰小補之哉。爰
序始末。標之簡端。以列于

皇考御製之次。亦庶以成
先志云爾

正德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御製重修大明會典序

朕惟自古帝王之興。必創制
立法。以貽萬世。而繼體守文
之主。駿惠先業。潤色太平。時
或變通。以適于治。故前主所
是著為律。後主所是疏為令。
雖各因時制宜。而與治同道。

則較若畫一焉。朕踐阼以來。夙興夜寐。思紹休聖緒。惟

祖宗成憲。是鑒是式。蓋我

孝宗皇帝。嘗命儒臣纂述大明

會典輯

累朝之法令。定一代之章程。鴻網織目。燦然具備。逮我

世宗皇帝。入承天序。時歷四紀。

而因革損益。代有異同。乃復

下詔重修。續自弘治壬戌。迄

嘉靖己酉。載在祕府。未及頒

行。蓋至于今。又三十八年矣。

歲歷綿遠。條例益繁。好事者

喜紛更。建議者昧體要。甚則

弄智舞文。竒請他比。自明習者。莫知所從。小吏淺聞。何由究宣。朕甚閔焉。賴

天之靈。

社稷之福。國家閒暇。得及時而明政刑。乃命儒臣。重加修輯。芟繁正譌。益以見行事例。而

折衷之。蓋閱十有二載。其書始成。於戲。禮樂百年而後興。制作累世而大備。書不云乎。丕顯哉文王謨。丕承哉武王烈。佑啓我後人。咸以正罔缺。夫文謨武烈。既顯且承矣。必歷成及康。覲光揚烈。至穆王

之世。乃稱咸正罔缺。蓋制作若斯之難也。國朝

二祖開基。

列聖紹述。歷百五十年。而我肅祖中興。享國長久。禮文制度。于斯大備。上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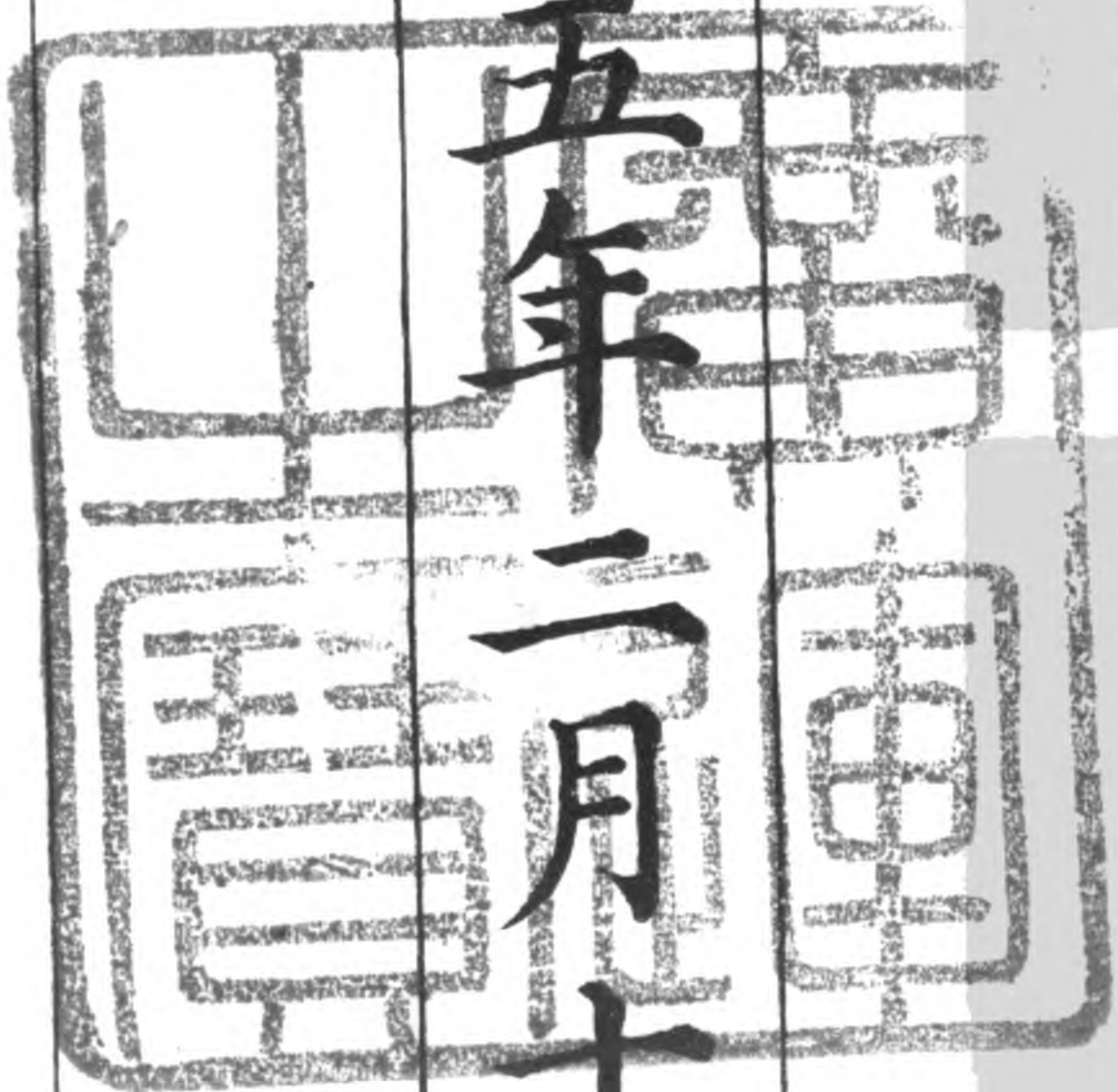
郊廟宮朝。下及車旗服色。靡不

創自

神衷。卓越千古。煥然與周道並隆。豈非萬世一時哉。朕陟降祖考。寤寐羹牆。凡一政一令。罔敢馱縱。其耳目心志。以亂法度。惟是內外臣工。展采錯事。務壹稟于成憲。執此之政。堅

如金石。行此之令。信如四時。庶幾哉。百度惟貞。四方丕式。俾萬世子孫。皆得蒙業而安。祚流罔極。可不謂善始善終哉。因序簡端。以明祖烈。且令後世有考焉。

萬曆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皇帝勅諭內閣

朕嗣承丕緒。以君萬邦。遠稽古典。近守

祖宗成法。夙夜祇懼。罔敢違越。惟我

太祖高皇帝。創業定制。所以為子孫計者至矣。

御製諸書。連篇累帙。宏綱衆目。極大而精。隨制隨改。

靡有寧歲。後所施行。未盡更定。迨我

太宗文皇帝。繼正大統。益弘遠圖。

列聖相承。至于

皇考。皆因時制宜。或損或益。蓋有不得不然者。期不

失乎

聖祖之意而已。顧其條貫散見于簡冊卷牘之間。凡百有司。艱於考據。下至閭里。或未悉知。

皇祖英宗睿皇帝。嘗有志纂述。事弗克竟。以遺朕躬。是不可緩。茲欲仰遵

聖製。編稽國史。以本朝官職制度為綱。事物名數儀文等級為目。一以

祖宗舊制為主。而凡損益同異。據事繫年。彙列于後。粹而為書。以成一代之典。俾天下臣民。咸得披誦。庶幾會極歸極。底于泰和。爾等其各殫心力。詳錄而謹書之。務使文質適中。事理兼備。行諸

今而無弊。傳諸後而可徵。以稱朕法

祖圖治之意。其欽承之。故諭

弘治十年三月初六日

內閣題奉

聖旨。書名做大明會典。欽此

弘治十年三月初八日

司禮監太監張才等傳奉

聖旨。大明會典一書。乃

皇考勅令纂修。朕今命儒臣再加參校重進。以備一代制度。有益治道。司禮監便命工刊印。頒賜羣臣。傳行天下。以稱朕繼

志圖治之意。該衙門知道。

正德六年四月初十日

皇帝勅諭內閣

朕躬承

天命。入繼

祖宗大統。君臨天下。凡致治保邦之道。遠稽古典。近守

祖宗成法。夙夜祗慎。罔敢違越。仰惟我

皇伯考孝宗皇帝。命儒臣纂修

大明會典一書。我

聖祖

神宗累朝以來。創業垂統。守成致治。凡官職制度事

物名數儀文等級宏綱衆目本末備書。因時修改。損益具載。大要以

祖宗舊制為主。節年事例。附書于後。我

皇兄武宗皇帝。又命儒臣再加參校重進。然後刊印頒行。朕萬機之暇。時取展閱。或因裁決政務。檢尋事始。每見其間。紀載失真。文辭抵牾者。比比有之。朕惟此

一代通典。百司之所遵行。後世以之為據。豈宜有此錯誤。彼時纂修者。既失于精詳。總裁者。又不能訂正。均難辭責。然亦因舉行稍遲。

先朝之事故。老凋喪。案卷磨滅。典籍無考。致有前失。及今修改。猶或可及。不然。歲復一歲。愈遠愈忘。終難考訂。且自弘治十五年纂修之後。至今二十有八年。典禮之因革。事例之增損。又復煩多。恐數十年之後。卷冊浩穰。條貫繁瑣。失真之弊。又或如前。已納卿等之言。先令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等衙門。各委屬官。將所載各司事例。再行檢查校勘。若有差錯。備細貼注明白。送史館改正。仍將弘治十五年以後。至嘉靖七年續定事例。照前例查出纂集。校勘停當。寫成

上進。續修附入。今聞纂集將完。特命卿等擇日開館。仍催促各該衙門責限完進。卿等分俵各館。命官纂修。其體例一遵舊典。不必立異更張。但要正其差謬。補其脫漏。其修書後。二十八年之事務。要悉心考究。凡損益同異。具事繫年。條分類列。通前粹為一書。以成一代完典。使天下臣民。知所趨向。同歸皇極。卿等其督率各官。各供乃職。勤乃事。所貴文質得中。事理兼備。失之前者。得正之于後。行諸後者。可質之于今。斯副朕法。

祖圖治之意。毋或承譌就簡。以蹈前愆。又或玩時愒日。以招後議。皆非朕所望焉。其總裁副總裁纂修等官職名。并合行事宜。陸續開具來聞。尔等欽哉。欽哉。故諭。

嘉靖八年四月初六日

皇帝勅諭內閣

朕仰承

祖宗列聖之鴻庥。獲續丕緒。夙夜祗懼。圖惟治理。則亦惟我

祖宗之舊章。成憲是守。是遵。仰惟

皇曾伯祖孝宗皇帝。命儒臣所纂

大明會典一書。其于我

祖宗列聖創業垂統。典章法度之詳。通變宜民。因革損益之迹。固已綱目具存。足垂彝憲。第簡編浩穰。精覈實難。我

皇祖世宗皇帝嘗見其一二舛誤。申命儒臣重加校輯。比及進覽。訖未頒行。似于

聖心猶有未當。仰成

先志。有待後人。且自嘉靖己酉而來。又歷二十餘載。中間事體亦復繁多。好事者喜于紛更。建議者。尠諳國體。法令數易。條例紛紜。甲乙互乖。援附靡準。我

祖宗之良法美意。幾于淪失矣。今特命卿等查照弘治年間創修。及我

皇祖勅諭重修事理。擇日開館。分局纂修。校訂差謬。補輯缺漏。其近年六部等衙門見行事例。各令選委司屬官。遵照體例。分類編集。審訂折衷。開具送館。卿等督率各官。悉心考究。務令諸司一體前後相貫。用不失我

祖宗立法初意。以成一代畫一經常之典。昭示無極。庶副朕法

祖圖治至意。其總裁副總裁及纂修等官職名。并合

行事宜。陸續開具來聞。欽哉。故諭

萬曆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纂輯諸書

諸司職掌

皇明祖訓

大誥

大明令

大明集禮

洪武禮制

禮儀定式

稽古定制

孝慈錄

教民榜文

大明律

軍法定律

憲綱

開報文冊衙門

文職衙門

宗人府

南京宗人府

吏部

南京吏部

戶部

南京戶部

禮部

南京禮部

兵部

南京兵部

刑部

南京刑部

工部

南京工部

都察院

南京都察院

通政使司

南京通政使司

大理寺

南京大理寺

太常寺

南京太常寺

詹事府

順天府

應天府

光祿寺

南京光祿寺

太僕寺

南京太僕寺

鴻臚寺

南京鴻臚寺

國子監

南京國子監

翰林院

南京翰林院

左春坊

右春坊

司經局

尚寶司

南京尚寶司

欽天監

南京欽天監

太醫院

南京太醫院

上林苑監

吏科

南京吏科

戶科

南京戶科

禮科

南京禮科

兵科

南京兵科

刑科

南京刑科

工科

南京工科

中書舍人

行人司

五城兵馬指揮司

僧錄司

道錄司

神樂觀

武職衙門

中軍都督府

南京中軍都督府

左軍都督府

南京左軍都督府

右軍都督府

南京右軍都督府

前軍都督府

南京前軍都督府

後軍都督府

南京後軍都督府

錦衣等二十二衛

弘治間凡例

一。會典之作。一遵

勅旨。以

本朝官職制度為綱。事物名數儀文等級為目。凡有籍用可據者。先後具載。其因革損益間與見行不同者。亦存其舊。如五軍都督府斷事官之類

一。

本朝舊籍惟諸司職掌見今各衙門遵照行事。故會典本職掌而作。凡舊文皆全錄。而諸書所載事有相關者。亦並錄之。若

大明律已通行天下。尤當遵奉。故於刑部。照職掌律令條下。分類備載。而服制圖。則附于禮部。

一。凡事有綱有目。於目之中。又有分類。多不能悉舉。則各以類書。而總注其後曰。已上某事。如已

上支給之類

或注于本目之下曰。某事附。如鐵券附之類其

類注有不盡者。依諸司職掌例。各注于本條之

下

一。事類綱目。一依諸司職掌。其後所增益職掌所未載者。則增立之。隨事比類。各附于本條之

次。如改調之類

一。凡纂輯諸書。各以書名冠于本文之上。采輯

各衙門造報文冊。及襍考故實。則總名之曰事

例。而以年月先後次第書之。或歲久卷籍不存

不能詳考者。則止書年號。如洪武初之類又不能詳。則

止書曰初。曰後。洪武初。草創未定。及吳元年。以

前者。則總書曰

國初。其無所考見者。不敢臆說。寧闕而不備

一。事例出

朝廷所降。則書曰

詔曰

勅。臣下所奏。則書曰奏准。曰議准。曰奏定。曰議定。或總書曰令。或有增革減罷者。則直書之。若常行而無所考據者。則指事分款。以凡字別之。其事繫於年。或年繫於事者。則連書之。繁瑣不能悉載者。則畧之。

一。

本朝設官。大抵用周制。雖文武並置。而政事皆歸文職。故諸司職掌所載衙門。惟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及五軍都督府。斷事官。其文武官制。則分見于吏兵二部。今會典義當從備。故

文武衙門各有職掌者。遂另開具。

文職如宗人府之類。武職

如五軍都督府之類。

敘其建置沿革。及所掌職事。而事必

歸之六部。

一。衙門官職品級。有定于諸司職掌之後者。今仍書職掌舊文。而各注其下曰。後改為某衙門。

如太常司後改為太常寺之類。

某官

如儀禮司正後改為鴻臚寺卿之類。

其另開

衙門。則直書後所定名。而注其下曰。舊為某衙

門。如鴻臚寺舊為儀禮司之類。

官職有增添改革者。皆備見。

品級資格。並存其舊。而增書後所定于本品之

下。如都給事中。增于正七品之類。

一。六部分職。而體統本同。故於吏部。總書建置沿革。各衙門有沿革同者。則書曰諸衙門悉同。其各部諸司建置同者。止書于吏部文選司之下。更不複出。

一。五軍都督府及六科。體統皆同。而分掌有異。故於中府。吏科。總書建置沿革。其職掌之異者。分書于各府各科之下。同者。則總書于後。

一。官制衙門。諸司職掌所載。具有次第。今另開衙門。以此為準。惟詹事府。職掌未載。後因左右春坊司經局無所統屬而設。故增于三品之列。

而以坊局系之。儀禮司已改鴻臚寺。陞四品衙門。添設官屬。故於禮部存其舊。而另開于四品之列。上林苑監職掌亦未載。今增于五品之列。

一。諸司職掌所開衙門。皆今之南京。後兩京並置。以北京為政令所出。故事例悉載於是。而南京衙門各開于後。其見行事例有不同者。則另書之。

一。衙門官職各有統屬者。皆互見。如都司衛所互見兵部五

府之類其文移有互相管攝者。各分書其帶管衙

門。如戶部十三司帶管衙門之類後又更易不同者。各列于後

如見今帶管衙門之類

一。各衙門事有相關者。皆互見。惟舉其重者詳

書。其餘則畧。不必互見者。止書曰見某衙門。如致

仕條下事例見其目同而事異者。則各書之。如

考功司之類部兵部皆有賞賜之類

一。事有各司掌行與舊不同者。今仍據諸司職

掌書。而注曰今歸某司。如文選司吏條下舊隸

本司掌行今歸驗封司類於本司。則增立條目。而注曰今歸本司。如驗

封司吏條下舊隸文選司掌行今歸本司之類

一。戶口賦稅等項數目則例。諸司職掌所載。後

有增減不同者。各書于原數之後

一。儀注依諸司職掌例。各具于本事之下。惟先

定者備書。間有損益。止書所損益者于後。如朝

賀條下洪武三年其同少而異多者。則別書之

一。

郊社等項圖式。諸司職掌所載。皆存其舊。有未備者

則補之。如在京若冠服花樣等項。散見于

律例榜冊者。皆具列。以示一代之制。如文武品

類

一。在外衙門。布政使司及府州縣。列于戶部圖

志條下。按察司統于都察院。故列于本院刷卷

條下。寺監及倉場驛遞巡檢河泊等衙門名目。

各以類附列。如行太僕寺苑馬寺附兵部馬政條下倉場見戶部倉科條下之類

其名目皆同者。不復備列。如儒學陰陽醫學之類

一。土官衙門屬吏部者。列于府州縣之次。屬兵

部者。列于衛所之次。

一。

詔勅誥旨等文。不能悉載。止書其事。惟

制辭冠辭致詞樂章等項。常行而舊所未載者。依

諸司職掌例書之。

一。凡各衙門職掌事重及新增者。於綱目之下。

畧敘大意。以見始末。

一。會典文字。主於行事務從質實。凡有司行移

字樣。悉因其舊。其籍冊紀述曾經潤飾者。亦用

本色字樣。易之。以便遵行。

一。會典成於弘治十五年。凡事例年月制度數

目等項。皆以本年為止。今奉

旨重校。並不增入。

嘉靖間續纂凡例

一。會典續纂欽奉

勅諭體例一遵舊典。但正其差謬。補其脫漏。及將弘

治十六年以後事例。隨類附入

一。舊所立事目。有宜分而合者。

如審決恤刑之類

有宜

合而分者。

如河渠閘壩之類

有類次未當者。

如以試次有司

科舉之類

有增立未盡者。

如慶成儀文

所載之事有

未詳者。

如漕運鹽法之類

有詳而失實者。

如朝儀東宮

俱

查補改正。其舊有目。而今無其事者。削其目。而

附見于別目之下。

如

奉先殿之類

奉慈殿附

若文義謬漏

而載籍案卷無可考者姑從舊文

一。舊分類總注有前後互異者。如曰右某事。通曰已上某事。

為小目移置各事例之前以一體例

一。

郊

廟等項禮儀凡奉

今上增定者以新儀立目更定者各載於舊儀之次

一。

壇

廟冠服儀仗等項制度凡奉

欽定而舊所未有者各畫為圖隨類附入

一。

今上御製冊告等文依舊載

制詞例備錄

一。官制殿閣大學士舊載國子監之後今以其

與師傅同為大臣兼官不隸衙門移列師傅之

次

一。南京各衙門事例有混載於北者悉更正之

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中極殿大學士臣張居正等謹
題為重修

大明會典事。准禮部手本。該禮科給事中林景暘等
題為

泰道方亨。

國家閒暇。懇乞

聖明及時修輯

成憲以垂永圖。以光

繼述大孝事。要將弘治十五年以後事例。

命官編輯增入

會典等因。該本部覆稱。

大明會典一書。即唐宋六典會要之遺意。以昭一代之章程。垂萬年之成憲。至精且當。顧其為書。成於弘治之末年。至今代更。

四聖。歲踰六紀。典章法度。不無損益異同。其條貫散見於簡冊卷牘之間。凡百有司。艱於考據。諸所援附。鮮有定畫。以致論議煩滋。法令數易。吏不知所守。民不知所從。甚非所以定國是而一心也。嘉靖年間。

世宗皇帝嘗命儒臣續修。

會典。自弘治十五年。至嘉靖二十八年而止。已經進呈。未蒙刊布。隆慶二年。都御史孫應鰲亦嘗奏請彙輯嘉靖事例。附入。

會典。今給事中林景暘等復申前。

請。委於政理有裨。但今。

兩朝實錄。尚未告成。披閱校正。日不暇給。若復兼修會典。未免顧此失彼。合行翰林院候。

實錄進呈畢日。另行題。

請開館掄選儒臣。分局纂修。仍先行文各該衙門。選委司屬官。將節年題准見行事例。分類編集。呈。

送堂上官校勘明白。候開館之日送入
史館。以備采擇等因。萬曆二年五月初六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手本到閣。臣等恭照
會典一書於

昭代之典章法度。綱目畢舉。經

列聖之因革損益。美善兼該。比之周官唐典。信為超
軼矣。顧其書創修於弘治之壬戌。後乃闕如。續
編於嘉靖之己酉。未經頒布。又近年以來。好事
者喜於紛更。建議者尠諳國體。條例紛紜。自相
抵牾。耳目淆惑。莫知適從。我

祖宗之良法美意。幾於淪失矣。今幸

聖明御極。百度維新。委宜及今編輯成書。以定一代
之章程。垂萬世之典則。先該科臣建議。該部題
覆。比時委因

兩朝實錄未成。勢難兼理。今

穆宗皇帝實錄。

進呈已久。

世宗皇帝實錄。編纂已完。臣等剛潤。功亦將畢。催督

繕寫。計歲終可以

進呈。所有編纂諸臣。在館稍暇。前項欽奉

明旨續修

會典一節。相應及時舉行。合候

命下。查照弘治嘉靖年間事例。擇日開館。

命官纂輯。仍乞

勅下禮部。照依先題事理。行催各該衙門。將見行事

例。選委司屬官。素有文學者。分類編輯。送館備

用。其一應纂修事宜。及合用官員職名。容臣等

陸續開具奏

聞。謹題請

旨

萬曆四年六月十六日。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中極殿大學士。臣張居正

少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臣呂調陽

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臣張四維

重修凡例

一。會典重修遵奉

勅諭將弘治嘉靖

兩朝舊本校訂補輯。及嘉靖己酉以後。六部等衙門見行事例。分類編集。審訂折衷。但年歲久遠。條件繁多。體例宜有變通。事目不無增損。務期考究詳確。不失

勅旨折衷之意。其冊籍散亡。無可考據者。或闕疑。或從舊。不敢臆說。

一。會典舊列諸司職掌于前。歷年事例于後。然

職掌定於洪武二十六年。而洪武事例。有在二十六年之前者。不無先後失序。今皆類事編年。凡職掌舊文。俱稱洪武二十六年定。其弘治舊本所載。有凡字而無年分者。則稱弘治間定。一。頒降羣書。俱准職掌例。如

大明令。則稱洪武元年令。

大誥。則稱洪武十二年誥。及

大明集禮。

洪武禮制等書。皆稱年分。不用書名。

一。文武衙門官職。節年有因事添設者。如薊遼總督四

川總兵有事已改罷者。如浙直總督屯有原設

已革而又復者。如順天郎陽皆備書之。而注其

下曰。某年設。某年罷。某年復。有兼銜兩屬者。則

互載之。如督撫既載兵部有職事改併。而衙門

裁革者。則兩存之。如稅課司河泊所前書見設

若官職俱廢者。止于小序中及之。而不載其目。

如五軍都督府其年久革絕者。則削之。如南京

一。戶口賦稅等項。則例首載洪武間數。以紀其

始。次載弘治間數。以紀其中。次載萬曆六年會

計之數。以別登耗。其嘉靖所載。添減無幾。則省之。以免繁複。若各邊餉年例浩繁。多係嘉靖已酉以後增加之數。今備書之。

一。戶部。刑部。舊照諸司職掌。戶部分民度。金倉。刑部分憲比司門都官。各四科。但二部已定為十三清吏司。宜以見行為準。今各載十三司職掌于前。敘列事例于後。不分四科。其所轄衙門。有帶管而無本管者。皆補書之。

一。禮儀以

國初典制為定。後有損益者。節書之。或止分注其

下。如大喪禮之類其儀注同少異多者。則別書之。曰某

年更定。或曰某年以後續定。如正旦冬至朝賀儀視學儀之類

若

郊祀等禮。嘉靖中雖已更定。仍載于舊儀之次。如合祀

祀之類有創舉者。以新儀立目。如大禘大享之類後已釐

正者。仍載其儀。而注其下曰今罷。或曰後罷

一。宗藩。卹典各條例。屢經酌議題准。或仍舊。或

從新。多不能悉載。今以近年題議者為主。其仍

舊者。則注曰某年例。不復詳載原文

一。兵部。鎮戍。舊本紀載甚畧。而別有文臣總督

之目。然巡撫兵備官。皆有兵戎之寄。而九邊各鎮要害。節年經理事例甚繁。皆宜備錄。今以督撫兵備。列于將領之次。各鎮則有分例。有通例。凡邊海防禦事宜。可考據者。皆書之。若各省直地方有未詳者。姑闕以俟。後其九邊仍括為圖。列于圖本之下。以備參考。其文臣總督舊目。則刪之。

一。三大營。係嘉靖二十九年更定。

大閱。係隆慶三年創行。規制儀節。皆備書。

一。

大明律。乃頒降全書。而律所未備者。

累朝以來。復有問刑條例。舊以律文分載四科。而條例俱載。問擬刑名之下。割裂參差。今以律例總載于前。例用近年議定題奉。

欽依者。次則總括所犯罪名。又次則事例。以類列焉。

一。

內府營造不載。

宮殿門樓。似為闕漏。今補書之。河渠以運道為重。故凡泉湖閘壩。夫役錢糧。備載運道之下。而水利則別書之。其工部四司料價。及

內府題辦。雖係見行。多非舊制者。則總附于末。

一。會典事例。舊惟編年。條件繁多。不便觀覽。今

從事分類。從類分年。而以凡字冠于事類之首。

各年俱以圈隔之。其本年事例開款。各有凡字。

一字者。以小圈隔之。若序中文義聯屬者。不用。

其近年見行事例。無可考證者。或云近例。或云

又例。或以凡字別書之。

一。會典款目事件。有遺漏當補者。如常朝無御門儀之類

有重複當併者。如糧儲稅糧草料芻草之類 有次第未當者

如官制列選官後之類 有增目未盡者。如馬政軍政之類 有合提

綱而列為目者。如推陞列選官下之類 有應立目而止附

載者。如官舍比試之類 有應合而分者。如朝觀考察水馬驛之類 有

應兩載而未備者。如殿試附科舉之類 後今皆增

補釐正。其有字義未妥者。皆更之。如吏部貢舉改為訪舉諸

司職掌改為責任條例之類

一。重修會典。稿成於萬曆乙酉。以後復有建設

者。俱不及載。

進重修

大明會典表

特進光祿大夫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
 書中極殿大學士臣申時行光祿大夫柱國少
 傅兼太子太傅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臣許
 國資善大夫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臣王
 錫爵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

上言伏以

鴻謨啓佑。貽萬年定保之徵。

鉅典裁成。備一代經綸之迹。述作兼資乎

明聖信從。允協于臣民。克紹前休。永垂後法。粵自高皇肇造。陳紀立綱。暨夫

列聖嗣興。觀光揚烈。蓋歷承平之百載。始成

會典之一編。遠倣虞書。列九官而亮采。近參周禮。標六職以提衡。政刑明張弛之宜。文武揭修攘之要。圖籍藏諸

天府。章程播在人寰。顧脫稿于弘治壬戌之冬。嗣後科條未備。迨續編于嘉靖己酉之夏。于時刊布未遑。忽閱

三朝。遂更四紀。歲月既久。議論漸以繁多。法令滋章。

推行因之抵牾。事或承譌而襲敝。寔失源流。吏多逞智以舞文。未諳體要。自非酌從違以定國。是何以折淆亂而一人心。文其在茲。時如有待。此蓋伏遇

皇帝陛下。

睿明日麗。

剛健天行。

躬親萬幾。動每咨于故實。

總攬羣策。言必準諸典刑。當訪落之初殷。肆陳常于時夏。謂治國猶張琴瑟。和調無俟于解絃。而

承家若作梓材。樸斲尚資于塗。隳聿開館局。申命編摩。立例發凡。意義惟仍乎舊貫。紀年繫事。規條間出于新裁。是非則審訂以折衷。同異則參稽而畫一。

頒降之書。咸載存其實。不著其名。散亡之牘。可收舉其大。不遺其細。象令適成于歲始。

龍章特冠于簡端。主職要。臣職詳。若網在綱而不紊。朝信道。工信度。如車合轍以共由。允為

昭代之全書。式副

先朝之夙志。臣等識慙管。豹學愧醯雞。詎通左史之

訓詞。粗習

中朝之掌故。草創討論潤色。敢云獻技于三長。議禮制度考文。尚俟取裁于

獨斷。伏願

緝熙

聖學。恢闡

皇猷。勅

天而惟時。惟幾。益謹無虞之戒。法

祖而善繼。善述。不延有道之長。臣等無任瞻

天仰

聖激切屏營之至。謹以重修

大明會典二百二十八卷。合凡例目錄共一百四十

冊。隨

表上

進以

聞

萬曆二十六年特進光祿大夫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中極殿大學士臣申時行等謹表

奉

勅重修

大明會典官員職名

總裁

特進光祿大夫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中極殿大學士臣申時行

光祿大夫柱國少傅兼太子太傅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臣許國

資善大夫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臣王錫爵

副總裁

資善大夫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臣沈鯉

嘉議大夫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臣沈一貫

通議大夫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臣朱賡

嘉議大夫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臣王弘誨

嘉議大夫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臣張位

臣于慎行

嘉議大夫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掌院事臣徐顯卿

纂修

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讀臣趙用賢

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讀臣劉虞夔

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侍讀臣劉元震

臣孫繼皋

翰林院侍讀臣黃洪憲

翰林院侍講臣曾朝節

翰林院撰臣劉楚先

臣張應元

翰林院修臣陸可教

臣楊起元

臣楊德政

臣馮琦

臣莊履豐

臣蕭良有

翰林院檢

討臣余繼登

臣王庭謨

臣沈自邠

催纂

太僕寺少卿兼司經局正字臣徐繼申

光祿寺少卿兼司經局正字臣馬繼文

工部虞衡清吏司郎中兼司經局正字臣成楫

謄錄

山東布政司叅議臣劉大武

大理寺右寺正臣顧祖源

大理寺右寺評事臣包漸林

臣汪民敬

中書舍人臣李傅

臣趙應宿

臣孫說

光祿寺大官署署丞臣湯應龍

臣吳子像

通政使司經歷司知事臣沈雲慶

簿臣章如鋌

鴻臚寺主簿臣李尚珮

臣李尚珮

臣張大續

臣方崙

鴻臚寺署丞臣孫承爵

臣章伯輝

鴻臚寺序班臣鮑佐

臣丘登

四夷館譯字官臣劉尚賓

臣徐可行

臣李憲

臣李懷珮

冠帶儒士臣包容

臣成九皋

監生臣孫胤奇

臣吳馳

臣許立綱

臣王國棟

臣潘雲驥

臣王益

臣程啓元

臣張思學

儒

士臣吳子敬

臣羅萬英

臣史鑑

臣劉世隆

收掌

禮部主客清吏司郎中臣陳玠

管典籍事大理寺右寺右寺正兼司經局正字臣何初

管典籍事大理寺右寺右寺正臣吳果

中書舍人臣王佩



